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3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次担保之前，公司无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供热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供热公司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贷款利率 4.05%，还款来源

为供热公司营业收入。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1.31%，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因此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秦怀

3、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北山街宝泰隆路一号

4、注册资本：500 万元

5、营业期限：2012 年 04 月 10 日至 2072 年 04 月 09 日

6、经营范围：热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出资额的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供热公司资产总计 75,487,964.54 元，负债总额 66,213,996.9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65,583,366.10 元，净资产 9,273,949.63 元，净利润 -4,824,744.44 元，营业收入 94,563,785.03 元。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黑审字[2020]0034 号）。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供热公司资产总计 79,395,622.98 元，

负债总额 72,493,686.61 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71,885,578.30 元，净资产 6,901,936.37 元，净利润 -2,372,013.26 元，营业收入 45,351,070.0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供热公司拟在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贷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果供热公司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进行清偿，中国银行七台河分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保证责任。

合同保证期间为供热公司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供热公司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与银行签署相关协议，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同时授权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 2、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七台河宝泰隆供热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黑审字[2020]0034号）；
- 3、七台河宝泰隆供热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